

副本

2024 年浙川县盛湾镇单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浙川县盛湾镇单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盛发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负责该项目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为 2024 年浙川县盛湾镇单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

（2）技术规范；

（3）图纸（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359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翼朋；承包人项目总工：余飞。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拨付

剩余 3%。

9. 承包人应按照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方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4 年浙川县盛湾镇单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浙川县
盛湾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
工单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
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
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浙川县盛湾镇单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
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
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
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
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
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浙川县盛湾镇单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浙川县盛湾镇单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浙川县盛湾镇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

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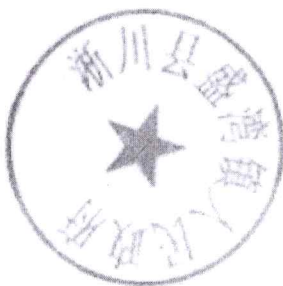
成 交 通 知 书

分包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4-82-1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分包名称：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2024年浙川县盛湾镇单岗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第1标段，按照评标要求，经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价：301500.00 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个自然日内202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26日与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请送一份至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024年07月23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乙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4-82
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2024年浙川县盛湾镇单岗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
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
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
一	化粪池、调节池配件				
1	污水提升泵	Q=3m³/h,H=8m,N=0.37kw	2	台	12000
2	液位控制	高低液位自控；两点式控制	1	套	1000
3	格栅	栅宽600,栅隙5mm	1	台	10000
4	化粪池	玻璃钢材质；40m³	2	台	80000
	一体化处理设备				
二	一体化处理设备	碳钢材质	1	套	60000
	5*2*2m				
(一)	水解酸化池				
1	弹性填料	Φ150新型弹性填料,长1.5米,	1	套	12000

		装填率：80%			
2	填料支架	组合件，环氧沥青防腐	1	套	5500
3	布水器	配套	1	台	6500
(二)	接触氧化池				
1	微孔曝气器	材质：ABS尼龙；服务面积： 0.35-0.45m ² /个； 充氧效率：η=16-20%；外型尺寸：Φ215	配套	套	12000
2	组合填料	Φ150新型弹性填料，长2.5米， 装填率：70%	1	套	15000
3	填料支架	组合件，环氧树脂防腐	1	套	8000
4	三叶罗茨鼓风机	HC-30S 风量=0.4, P=0.55kw	1	台	6000
5	进气口消音器	风机配套	1	个	2000
6	出气口消音器	风机配套	1	个	2000
7	曝气系统管路	DN40	2	套	6000
(三)	沉淀池				
1	中心导流筒	Φ110×1200mm	1	套	2000
2	回流泵	WQ-10-10-0.75	1	台	2000

3	Frp过滤装置	配套	1	套	6000
4	自吸泵	JXK-604S	1	台	3500
(四)	清水池				
1	消毒加药装置	配套	1	台	12000
	安装附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1	电控柜	全系统自动控制	1	套	18000
2	系统配件	配套	1	套	20000
合计	301500.00元（叁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设备配置包含：主体+过滤系统+风机。					
1. 安装部分从提升泵至设备出水口。					
2. 设备配套管路5米范围之内，超出部分客户自费材料。					
3. 设备间需要380v电源、2公斤压力自来水，距离设备越近越好。若超10米需更换风机和水泵。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应负责产品质量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限按招标要求。

三、交货及验收

1、合同期限为45天（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内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所规定数量、参数规格、要求及承诺；否则，甲方将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负责现场向甲方人员培训设备操作，确保熟练掌握操作使用。

四、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认质认价审计机构）现场核验，出具本项目最终决算资金报告，乙方依据决算资金报告确定的决算金额向甲方申请支付决算总额97%的货款。

2、剩余3%货款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甲方组织复验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剩余3%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12个小时内，重大故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停运维修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替代设备，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方便甲方联系并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监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